# 陽光金精模

即日起至109年9月26日止,採書面郵寄報名,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

### 對象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 損傷者(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 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)

# 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標竿獎:共三名,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- 楷模獎:共七名,每人獎學金捌仟元 《備註》
  - a.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,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
## ★推薦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,仍以正面的態度和 價值觀,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,有具體 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,仍能樂觀進取,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,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有熱心公益或服務之特殊事蹟者

# 應備文件

- 1. 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- 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- 3.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- 4.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- 5.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- 6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 斷證明書
 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- 7.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:受推 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 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#### ? 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,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 備註:評選結果將於109年11月中旬以書 面通知,並於109年12月份陽光獎助學金 頒獎典禮活動正式授獎。

寄送地址:(10487)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【北區中心薛蕙君收】請掛號寄送,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:02-2507-8006#122 薛蕙君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,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,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)最新公告為準,不另行通知。。\*

#### 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徵選申請書

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	1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					身	分證字號					
基	10,12.00	<ul><li>聯絡地址</li><li>(獎助相關</li><li>資料寄送處)</li></ul>									
本						電話(日)					
次											
資	户籍地址	地址				電話(夜)					
料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手機					
	<b>現在</b> 就讀(畢)	學校名稱:			過.	去曾申請過		<b>2</b> —			
	學校	科系: 年級:			陽	光獎助學金		是 🗌			
	損傷者: [	本人									
	□父:					推薦單位:					
損	損傷類別: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				推薦	14. 姓 1 助 伦					
傷者	<ul><li>□ 1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、唇顎裂)</li><li>□ 2. ばこさが(ヘノダニントにかかこ)</li></ul>					推薦人職稱	•				
資	<ul><li>□ 2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、神經纖維瘤)</li><li>□ 3. 口腔癌</li></ul>					推薦人姓名	:				
料	<ul><li>□ 4. 嚴重外傷</li></ul>				料						
	□ 5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					推薦人電話	:				
	□ 6. 其他										
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,申請者免填)									
	— 、「 <b>F</b>	一、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徵選申請書					閱件日期:				
	二、受	二、受推薦人之自傳				□資料齊全					
	三、親	三、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			□資料未齊備:						
	四、近	1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								
審核	五、被	五、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									
						通知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核欄		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	之損傷證明	月文件	通知	日期:	年 月	日			
	六、被	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,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,		用文件	通知	日期:	年 月	日			
	六、被七、足			用文件	通知	'日期:	年 月	日			
	六、被七、足審査			用文件	通知	,日期:	年 月	日			
	六、被七、足			用文件	通知	,日期:	年 月	日			
欄	六、被 七、足 審查 結果	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	或照片			,日期:	年 月	日			
欄	六、被 七、足 審 査 結果 パ 請期間: 109		或照片	為憑, <b>逾期恕不受</b>	理。				義以 <u>掛號</u>		
欄 一. 檢方	六、七、 審查果 ·請期間時,以 ·請明問時,以免	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	或照片 , 以郵戳 。各項證	為憑, <b>逾期恕不受</b> 件請不要用訂書機	<b>建理</b> 。 装訂	,無關資料	免送。申請		義以 <u>掛號</u>		

編號: 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

四. 備妥文件請寄:10487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,電話:(02)2507-8006分機122,

北區中心薛蕙君小姐。

#### 109版 附件二

#### 「陽光金楷模」楷模 受推薦人自傳

	※說明: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事蹟,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(至少200字)。
具體	
優	
良	
事蹟	
屿	
	※說明:至少600字(可包括:家庭概況、成長及學習歷程、重大事件影響、未來展望及感想),
	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。
受 推	
薦	
學	
生自	
傳	
	□我同意:
	被推薦參加「陽光金楷模」109年度楷模徵選,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性目的之服務需求
同意	下,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。
書	本人/監護人簽章:(關係:) 日期: 年 月
	日
	*註:18歲以下,請由監護人簽章

109版 附件三

#### 「陽光金楷模」 楷模推薦函

m	
	※說明: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,勿以學業成績(智育)為主要考量。
推	
薦	
人	
說	
明	
推	
薦	
事	
由	
田	
	※推薦人簽章:
	/NYE/M/ X 十 ·
	※與被推薦人關係:

除簽名外,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;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